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信·光乾·锦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4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情况	
								本金 (万元)	收益 (万元)
1	光大信托	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	信托理财	5,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6月16日	5,000	380.66
2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3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5,000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6月3日	5,000	313.12
3	爱建信托	爱建共赢-深圳南山招商太子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15,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17日	15,000	641.32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收到本金2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335.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光信·光乾·锦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7.7%	1145.51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浙金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浙金·汇业4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0%	800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于房地产信托类理财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期限、回收风险、收益率等因素，严格筛选具有稀缺性，提供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且抵押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的项目。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信托“光信·光乾·锦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7.7%。

1、信托计划概述

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8亿元，首期规模不超过7亿元，信托期限为1+1+1年，分期发行，每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发放，信托资金向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公司为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公司”），信托资金按照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的6折进行投放，项目公司需要提供相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信托计划到期，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锦顶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顶”）作为共同还款人，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实现信托计划的退出。

2、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向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标的公司项目为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苏州中南中心位于中国新加坡合作工业园区 CBD 核心，也是苏州自贸区与金鸡湖商务区核心。项目东至星州街，南至苏惠路，西至星阳街，北至苏华路，毗邻金鸡湖，属于湖西 CBD 区域。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借款人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7666412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287.57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常乐镇北首 300 米中南大厦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批发、零售；对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2019 年资产总额 5,877,095,560.57 元，资产净额 2,605,046,272.49 元，营业收入 3,785,021,685.23 元，净利润 271,173,919.75 元。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59% 的股份，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锦石，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 项目公司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516912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 37 楼 3705-370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从事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2019 年资产总额 743,541,719.43 元,资产净额 188,639,165.21 元,营业收入 871,559.64 元,净利润-15,306,605.13 元。

上海锦顶持有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锦石,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还款来源

保证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向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以其合法持有的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土地及后续在建工程抵押在本信托项下,上海安大华永在 2020 年 4 月 2 日,预估的资讯对象市场价值为 34.13 亿元,抵押率不超过 55%。上海锦顶 3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信托计划,上海锦顶剩余 70%股权、苏州中南中心项目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尚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首笔 7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

(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 4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8.0%。

1、信托计划概述

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分期发行,本次 I 型信托份额为 7 亿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可分期发放其中本次 I 型信托份额, A 类 4

亿元不超过 12 个月，B 类 3 亿 不超过 15 个月（首期满 6 个月起可提前还款）。信托计划用于向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房地产”或“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世茂铂翠湾（D-8-2 地块）（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或“用款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归还因用款项目开发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标的项目具体位于长沙岳麓区湘江西岸的滨新城板块核心地带。

2、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用于向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世茂铂翠湾（D-8-2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归还因用款项目开发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借款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长沙世茂房地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59506555X
法定代表人	汤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
实际经营起始时间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2019 年资产总额 25,597,370,834.46 元，资产净额 553,589,223.89 元，营业收入 165,720,733.97 元，净利润 -48,180,876.56 元。2020 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 2,617,803,452.18 元，资产净额 545,582,767.66 元，营业收入 100,917.43 元，净利润 -8,006,456.23 元。

长沙世茂房地产的股东为南宁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许荣茂，长沙世茂房地产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还款来源分析

（1）第一还款来源

世茂铂翠湾（世茂铂翠湾（D-8-2 地块）项目 地块）项目的销售收入 和经营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首要退出来源。

（2）第二还款来源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和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对信托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提供差额补足。共同债务人：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傲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世茂房地产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世茂房地产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0813.HK），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综合性企业。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是由世茂房地产 100%控股子公司，是世茂房地产在境内最核心的房地产业务平台，是世茂房地产在境内的主要资金和管理总部平台。

（3）第三还款来源

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市区锦城街道北潘山村编号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8061 号”地块土提供抵押担保，率不超过 70%。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光大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 交易专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05	闫桂军	641819.05	信托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	否

光大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 年资产总额 1395488.34 万元，资产净额 1071113.26 万元，营业收入 418548.54 万元，净利润 278727.19

万元。光大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受托方浙金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	是否为本次 交易专设
浙商金 汇信 托股 份有 限公 司	1993-5-19	余艳梅	17 亿	信托业务	主要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 托股份有 限公司

浙金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 年资产总额 250,516.30 万元，资产净额 217,665.39 万元，营业收入 55,460.75 万元，净利润 10,429.3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 259,054.00 万元，资产净额 226,691.92 万元，营业收入 21,608.21 万元，净利润 9,139.00 万元；浙金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5,903,371.11	2,614,502,373.10

负债总额	533,629,932.95	580,304,874.41
资产净额	2,082,273,438.16	2,034,197,498.69
货币资金	250,080,185.70	271,108,941.9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371,243.35	209,067,374.8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本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99.9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一年内的信托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以上的信托产品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 金	实际收益（已到期理 财的实际收回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浙金信托	5,000	5,000	450.00	-
2	浙金信托	5,000	5,000	171.25	-
3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9.84	-
4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3.40	-
5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2.11	-
6	爱建信托	4,220	4,220	254.82	-
7	万向信托	10,000	10,000	950.00	-
8	爱建信托	5,000	5,000	412.11	-
9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1,483.21	-
10	浦发银行	7,738	4,606	6.98	-
11	光大信托	5,000	5,000	380.66	-

13	光大信托	9,000	-	-	9,000
14	浙金信托	5,000	5,000	313.12	-
15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641.32	-
16	杭州银行	5,000	5,000	7.41	-
17	爱建信托	15,000	-	-	15,000
18	民生信托	5,000	-	-	5,000
19	光大信托	16,300	-	-	16,300
20	光大信托	2,700	-	-	2,700
21	光大信托	15,000	-	-	15,000
22	浙金信托	10,000	-	-	10,000
合计		169,958	93,826	6,706	7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